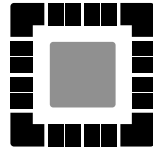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中新集團**  
NEO CHINA GROUP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 ONE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其於中國上海持有一項總建築樓面面積為216,500平方米的物業項目100%股本權益）的100%股本權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限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前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列於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當中包括）於本公司最新近刊發賬日後之收購事項之財務披露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鄺松校先生（主席）；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執行董事）；以及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